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发函〔2021〕2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乡镇（街道） 权责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韶关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指导目录》已经十四届市政府第13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实施。

一、《韶关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指导目录》主要对乡镇权责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责任事项等基本要素进行规范和统一，共有行政权力事项208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7项、行政强制9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裁决3项、其他行政权力161项。

二、《韶关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指导目录》适用于我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可参照执行。各地依据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下放乡镇的县

级事项，统筹做好乡镇权责清单的公布，并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三、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立改废和乡镇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完善乡镇权责清单，并按程序审核确认、公布。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韶关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
| 1 | 行政许可 |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 | 行政许可 |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 事后监督责任：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 | 行政许可 | 食品摊贩登记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8号)第二十一条 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 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并将登记的食品摊贩信息告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摊贩登记报市场监管部门。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适龄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正)第十八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 <p>1. 立案责任:组成调查小组及时调查处理。2. 调查责任:调查违法事实,做好陈述笔录和询问笔录,搜集有关证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3. 告知责任:镇政府在做出行政处罚阶段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声辩等权利。4.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p> | <p>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p>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p> <p>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9 | 行政处罚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6.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7.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9. 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决定，罚款。10.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10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宣传, 引导公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5.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6. 告知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 决定责任: 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9. 执行责任: 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决定, 罚款。10.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11 | 行政处罚 |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组成调查小组及时调查处理。2.调查责任:调查违法事实,做好陈述笔录和询问笔录,搜集有关证据,提出初步处理意见。3.告知责任:镇政府在做出行政处罚阶段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受的陈述、声辩等权利。4.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
| 12 | 行政强制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3 | 行政强制 |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 1. 调查责任: 调查或检查时, 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 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 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4 | 行政强制 |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非常情况下, 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 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 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 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 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1. 催告责任: 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2. 决定、告知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3. 执行责任: 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5 | 行政强制 | 采取非常紧急防汛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非常情况下, 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 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 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 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 任何单 | 1. 监管责任: 依法对所辖区防汛工作进行监管。2. 决定责任: 对非常情况下, 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 采取必要措施。 |

| | | | | |
|----|------|---------------------|--|--|
| | | | 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
| 16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 | 行政强制 |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8 | 行政强制 |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 1. 催告责任: 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告知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 执行责任: 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 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 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9 | 行政强制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 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1. 组织责任: 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 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 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 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20 | 行政强制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清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1. 事前责任: 加强电力法律法规宣传,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2. 催告责任: 逾期不拆除、砍伐或清除的当事人, 下达催告通知书, 予以公告,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 决定责任: 经催告, 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4. 送达责任: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5. 执行责任: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21 | 行政征收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p>《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作出征收决定,具体工作由所属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按规定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单位提出分期缴纳申请,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流动人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抚养费和滞纳金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和私分。</p> | <p>1.告知责任:公示征收主体、征收依据、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征收方式:减征和免征的条件、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及申报所需全部资料目录,其他需要公示哦的相关内容。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确定收费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和减缴的幅度及金额等。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相关专用票据: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办理退付或冲减手续。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2 | 行政征收 | 耕地占用税征收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七条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p> | <p>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同意免征或减征的转送相关部门审批,不同意的说明理由。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23 | 行政给付 |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4 | 行政给付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1.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2.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3.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5 | 行政给付 |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2.《印发韶关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韶府〔2012〕14号)五、申请程序(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村(居)委提交材料后,应 | 1.受理前责任:向社会公布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标准,高龄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3.审查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初审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对享受高龄生活津贴的老人去世后,由镇级及时上报县民政部门,停止生活津贴发放。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县（市、区）老龄办。 | |
| 26 | 行政给付 | 审批并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 <p>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四、严格申报审批程序 2. 审核与审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市、区）级民政局审批。县（市、区）民政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专用存折和银行卡，与孤儿监护人签订孤儿养育协议，并将审批结果函告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转报。5. 事后责任：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及时办理县民政部门的反馈信息。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27 | 行政检查 | 对汛前防汛组织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 普及防洪知识, 提高水患意识; 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 提高防御洪水能力; 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 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 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 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 及时处理。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 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 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 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p> | <p>1. 宣传教育责任: 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 普及防洪知识, 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2. 预防责任: 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3. 监督检查责任: 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 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 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 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 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 及时处理。4. 处置责任: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 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 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28 | 行政检查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制定和组织实施消防发展规划,建立、落实、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制;(二)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队(站)的装备;(四)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五)组织扑救火灾;(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本系统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整改火灾隐患,保证社会公共消防安全。</p> | <p>1. 事前责任:组织消防宣传教育。2. 检查责任:按照双随机抽查的要求,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3. 处置责任: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当面告知,要求及时整改。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9 | 行政检查 | 乡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 <p>《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1.明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强化对补助性资金的监管。</p> |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3. 严格项目资金监管。4. 规范乡镇本级、村级资金和财务的监管。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1. 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3. 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1 | 行政检查 |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1. 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行检查。2. 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32 | 行政检查 |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的审核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1. 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2. 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3 | 行政检查 |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1. 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3. 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政法机关。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4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35 | 行政检查 |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 <p>1. 检查责任: 对拨付到村的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使用、管理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派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记录,让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2. 处理责任: 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3. 公开责任: 按照方案规定要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4. 事后监管责任: 强化对征地补偿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36 | 行政检查 | 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 | <p>1.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依法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以及本条例的实施。</p> <p>2.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监督。</p> | <p>1. 受理责任: 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受理农村集体财务举报案件,组织对举报案件进行内部审计。2. 处置责任: 对审计出的财务问题依法进行处理。3. 告知责任: 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37 | 行政检查 |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5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p> | <p>1. 事前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公示监督检查内容。2.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检查，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3. 决定责任：依据检查情况作出检查决定。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38 | 行政检查 | 协助开展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 <p>《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4年第35号公告）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p> | <p>1. 事前责任：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根据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计划制定工作计划。2. 检查责任：组织协调各部门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展检查。3. 处置责任：协助国土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协助国土部门执行处理决定。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39 | 行政检查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监督检查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p> <p>3.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政府令 第224号）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p> | <p>1. 事前责任：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2. 处置责任：发生险情，组织搜寻救助职责。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40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供养的，应当说明理由）。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4.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

| | | | | |
|----|------|--------|--|---|
| | | | |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41 | 行政确认 | 就业失业登记 |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p> |

| | | | | |
|----|------|--------------|--|---|
| 42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 <p>《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p> <p>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按人口规模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评选先进、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予以否决。</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43 | 行政确认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发放 | <p>《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婚育证明。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交婚育证明。</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给现居住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用人单位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44 | 行政确认 | 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对象审核并发放给低保证 | <p>1.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年第85号公告)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社会救助申请、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救助工作。</p> <p>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201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具体工作由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接受群众的监督; 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环节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转报。5. 事后责任: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及时办理县民政部门的反馈信息。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45 | 行政裁决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 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 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 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 参照本办法执行。</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审理责任: 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举证、质证, 查明案情。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 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4. 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46 | 行政裁 决 | 林木林地 权属争议 调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 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 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2.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 年第50号公告)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 受理和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但是,乡镇、 街道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 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和调处。</p> <p>3. 《广东省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2006年政府令第111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依法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 第七条 林权争 议按照分级负责、就地调处的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 依法调处并作出决定。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由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调处。 单位与个人之 间、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由所在地县级或者乡 镇人民政府依法调处。</p> | <p>1. 事前责任: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发生后,应当引 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 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 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法定程序处理。2. 受理责任:一次性 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3. 调查责任:镇政府决 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 行调查。4. 依法调解责任:镇政府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 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 商方式达成协议。5. 处理责任: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承办人应 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镇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p> |
|----|----------|--------------------|--|--|

| | | | | |
|----|------|--------------|--|--|
| 47 | 行政裁决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48 | 其他 | 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 | <p>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五五号）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p> <p>2.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三）再</p> |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p>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五）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六）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七）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再生育子女的申请作出的批准，应当报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二十条归侨、侨眷的生育，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以及配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外国人在本省生育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本条例执行。第三十六条 实行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制度。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负责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具体工作。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办理生育登记。</p> | |
|--|--|---|--|

| | | | | |
|----|----|----------------------|---|--|
| 49 | 其他 | 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调解 |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宣传。2.受理责任:积极介入纠纷,深入调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引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3.处置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纠纷双方按法定程序处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0 | 其他 |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备案 |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证明。5.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1 | 其他 | 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规模调整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1.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2.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2 | 其他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 |

| | | | | |
|----|----|--|---|--|
| | | 核 | 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上的人民政府批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3 | 其他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4 | 其他 |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 1.执行责任：落实各项管理保护制度；乡镇政府与村（居）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确保本乡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禁闲置、荒芜基本农田。2.监管责任：基本农田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55 | 其他 |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监管责任: 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 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6 | 其他 |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 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审核责任: 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 对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7 | 其他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 及时登记造册, 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初审责任: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58 | 其他 | 乡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7号)第三条第二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其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并接受县级人民政 | 1. 计划责任: 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监管工作制度, 完善工作计划; 2. 监督责任: 定期对服务机构范围的设施等进行检查,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

| | | | | |
|----|----|--------------|---|--|
| | | 的管理 | 府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 行的责任。 |
| 59 | 其他 |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核销审核 | <p>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p>2.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社会救济分以下几种形式:(一)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的人员,在城镇的,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在农村的,实行五保供养,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和保葬。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还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第十四条 申请社会救济,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救济对象是孤儿的,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口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初步意见,做好公示工作并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 3.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上级的有关文书送达申请人,如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60 | 其他 | 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受理责任：制定办事指南，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2. 调查责任：指派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4. 送达责任：制作处理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相关人员。5. 监督责任：对是否改正不符供养服务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1 | 其他 |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民政或医保部门报批。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2 | 其他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3. 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放审核 | 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
| 63 | 其他 |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类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64 | 其他 |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 |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条 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初审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决定、转报、公示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成员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65 | 其他 |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 <p>1.受理责任:受理居民个人申请。 2.审核责任:按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3.公示责任:按规定进行公示。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66 | 其他 | 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责任 |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三条第二款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类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p> | <p>1. 受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遇困的非本地户籍对象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67 | 其他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救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1. 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2. 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3. 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68 | 其他 | 设立儿童督导员 |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 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 1. 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对儿童督导员的工作指导。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69 | 其他 | 申请事实 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 生活保障 | <p>《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 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p> | <p>1. 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2. 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3. 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待遇到位。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70 | 其他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p>《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 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p> | <p>1. 督查责任：督查所辖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严肃问责。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71 | 其他 | 未成年人保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七条：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 <p>1. 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72 | 其他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核 |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二、制度内容（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p> | <p>1. 受理责任：受理特困人员本人或委托人提出的集中供养申请。2. 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决定。3. 监管责任：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供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73 | 其他 | 老年人权益保障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p> <p>2.《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并明确人员具体负责老龄工作。</p> | <p>1. 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74 | 其他 |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活着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抚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75 | 其他 | 临时救助审批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接受群众的监督; 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及时转报。5. 事后责任: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及时办理县民政部门的反馈信息。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76 | 其他 | 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第二十条 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8年第22号公告)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p> | <p>1. 检查责任: 根据有关情况对敬老院提质工作进行检查。2. 处置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77 | 其他 |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 <p>《广东省拥军优属条例》(2008年政府令第126号)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并作为其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的内容。</p> | <p>1. 事前责任: 按照拥军优属政策,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计划。2. 事中责任: 按规定和计划实施好拥军优属工作。3. 事后责任: 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相关的公开公示工作。</p> |
| 78 | 其他 | 军人优待的办理 |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p> | <p>1. 事前责任: 组织开展有关军人优待政策宣传,做好本辖区军人资料登记。2. 事中责任: 核实相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做好义务兵及其家庭优待事项。3. 事后监管责任: 跟踪了解政府发放的优待金及其他优待的落实情况,接受监督。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 |
| 79 | 其他 |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调查、审核等工作。</p> | <p>1.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80 | 其他 | 兵役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3.转报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81 | 其他 |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 <p>《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2. 初审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3. 公示责任:填报登记,信息公开。4. 监管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82 | 其他 | 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 1. 协助责任: 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83 | 其他 |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 《民兵工作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88号)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 统筹安排民兵工作, 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 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 解决有关问题。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 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 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 1. 事前责任: 做好民兵工作相关宣传, 制定民兵工作管理计划; 2. 事中责任: 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 统筹安排民兵工作, 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 解决有关问题;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84 | 其他 |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第三条第一款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 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 由社区党组织领导,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 1. 管理责任: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进行业务活动、党建、财务指导和管理。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85 | 其他 | <p>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p> <p>2.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规划项目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应当符合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的要求。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饮用水源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水质保护实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应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鼓励清洁生产,削减污水排放量。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农村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p> | <p>1. 事前责任: 宣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制度。2. 事中责任: 定期对水源地进行巡查,加强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3. 上报责任: 加强监督,发现危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需要报告上级情形的及时上报。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
| | | | <p>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p> <p>4.《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 |
|--|--|--|---|--|

| | | | | |
|----|----|-----------|---|---|
| 86 | 其他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 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2.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修正)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 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工作, 并协助开展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处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第四款 乡镇、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主犬猫的疫病防控等管理工作。</p> | <p>1. 催告责任: 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或强制扑杀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 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 执行责任: 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或扑杀工作; 做好预防控制措施; 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或扑杀患病动物情况。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87 | 其他 |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p>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p>1.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和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2.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质量追溯等,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3.处置责任: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88 | 其他 |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及扑救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p> | <p>1.预防责任: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成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定期进行防火培训和演练;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2.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加强监督检查。3.处置责任:接报火灾,调查核实,按规定启动应急处置办法,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89 | 其他 | 矿产资源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 1. 执行责任: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2. 督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进行督查。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90 | 其他 | 组织水库大坝安全检查和管埋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 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 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属矿坝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 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p> | 1. 安全检查责任: 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2. 落实责任: 根据乡镇实际, 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 并组织落实。3. 责令改正责任: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4. 事后监管责任: 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 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 并采取抢救措施; 有垮坝危险时, 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 做好转移工作。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91 | 其他 | 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管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2号)第五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p> | <p>1. 事前责任:负责收集气象、水文及相关单位发布的水旱风灾情报。2. 发布责任:发布辖区的水旱风灾情报。3. 管理责任:事中事后及时收集、整理、上报、归档有关水旱风灾情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92 | 其他 |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p> | <p>1. 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2. 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93 | 其他 |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p> <p>2.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第29号公告)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防旱防风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指挥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依法应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时,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p> | <p>1. 组织责任: 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94 | 其他 |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1. 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2. 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3. 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95 | 其他 |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 1. 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96 | 其他 |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 <p>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第39号公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 <p>1. 归还和补偿责任: 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97 | 其他 |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p> | <p>1. 巡查责任: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p> <p>2. 处理责任: 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p> <p>3. 报告责任: 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 |
| 98 | 其他 |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p> | <p>1. 报告责任: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p> <p>2. 处置责任: 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p> <p>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99 | 其他 |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 <p>1. 调查责任: 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 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p> <p>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00 | 其他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 1. 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类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3. 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01 | 其他 |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1. 预防和发布责任: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02 | 其他 |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至少每2年必须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03 | 其他 |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村道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订) 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p> <p>3.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38号公告)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障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p> | <p>1. 执行责任: 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2. 监管责任: 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3. 其他责任: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04 | 其他 | 编制乡道、村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2.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38号公告)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保障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p> | <p>1. 事前责任:宣传普及公路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道路相关规划,征求意见;</p> <p>2. 事中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和收集的意见制定方案;</p> <p>3. 公布责任:将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05 | 其他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 <p>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p> <p>2. 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06 | 其他 |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 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 应当立即进行自救, 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 应当依照职责, 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 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 1. 预防责任: 制定应急预案。2. 监督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3. 处置责任: 依据职责事故应急处置, 组织搜寻救助。4. 报告责任: 及时上报领导和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07 | 其他 |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 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 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 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 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 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 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 大 | 1. 执行责任: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 |
| 108 | 其他 | 依法维护 退役军人 军属合法 权益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六十八号)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p> | <p>1. 组织责任: 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09 | 其他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2. 《戒毒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p> | <p>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p>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p> | |
|--|--|---|--|

| | | | | |
|-----|----|----------|---|--|
| 110 | 其他 | 落实社区禁毒措施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 <p>1. 接收责任：根据公安机关的通知，对被责令社区戒毒的人员进行登记，签订社区戒毒协议，并要求相关部门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2. 落实责任：针对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等制定戒毒措施并予以落实。</p> |
|-----|----|----------|---|--|

| | | | | |
|-----|----|------------------|--|--|
| 111 | 其他 |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 1. 安置帮教责任: 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 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 进行安置, 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 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2 | 其他 | 组织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有关工作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提高移民素质, 增强移民就业能力。第四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给予支持。第五十三条第二、三款: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 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 | 1. 受理责任: 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 调解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13 | 其他 |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1. 受理责任: 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2. 调解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4 | 其他 |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一号)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 履行统计职责, 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 1. 采集责任: 定期按《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要求采集低收入的贫困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对象的基本数据, 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2. 审核责任: 开展数据审查, 确保数据真实,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5 | 其他 | 捕杀狂犬、野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十七号)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三) 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 | 1. 受理责任: 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2. 组织责任: 组织人员进行捕杀。3. 监管责任: 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6 | 其他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 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 再签订承包合同。 |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 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不同意的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17 | 其他 | 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 1.事前责任:制定辖区内植树造林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计划。 2.督促告知责任:督促有关单位按实施方案落实植树造林计划,并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3.检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对重点单位年度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督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8 | 其他 |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 1.受理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村居及干部意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4.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并将相关资料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9 | 其他 | 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 1.受理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村居及干部意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4.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并将相关资料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20 | 其他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公告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第八条第四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本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 <p>1. 委托责任: 严格对编制单位的资质等进行审核,并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编制工作。2. 编制责任: 对受委托的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3. 决定责任: 对编制完成的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同时下发征求意见稿。5. 事后责任: 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接受监督,及时解决反馈的信息。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21 | 其他 |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p> <p>2. 《村庄和集镇规划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八條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第十四條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七條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p> | <p>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 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 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4. 指导实施职责: 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22 | 其他 | 采取措施 实施土地 整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八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理规划,实施土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p> | <p>1. 事前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辖区内土地整理年度计划。 2. 督促告知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土地整理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3. 检查落实责任:定期组织对重点单位土地整理工作进行督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23 | 其他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p> |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2. 受理责任:积极介入纠纷,深入调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引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3. 处置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纠纷双方按法定程序处理。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24 | 其他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47号)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法规宣传。2. 受理责任:积极介入纠纷,深入调查了解纠纷产生的原因,引导当事人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3. 处置责任: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盖章,并备案;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建议纠纷双方按法定程序处理。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25 | 其他 | 组织编制、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或调整)方案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 <p>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p> |

| | | | |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26 | 其他 |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27 | 其他 |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九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 1. 规划目标确定职责：根据规划有关要求明确职责，制定切实可行规划。2. 前期调研论证职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3. 起草规划草案职责：专项规划草案需与本级人民政府总体规划进行衔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涉及其他领域时还应当送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其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衔接。4. 指导实施职责：切实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规划科学性和有效性。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28 | 其他 |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 |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第二十九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动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或者乡村发现的死亡动物,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 | 1. 宣传责任:加强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执行责任: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做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29 | 其他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 1. 报告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2. 执行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同时可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3. 事后监管责任:强化对重大疫情发生后的监控。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30 | 其他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50号)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 1. 报告责任:当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2. 执行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扩大等措施。3. 事后监管责任:对重大疫情发生后的事后监管。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31 | 其他 |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 <p>1. 事前责任：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制定管理计划，公布投诉电话。2. 事中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32 | 其他 |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3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 <p>1. 协助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2. 制止责任：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及时制止。3. 报告责任：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报告。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33 | 其他 |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 <p>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正)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二条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 <p>1. 协助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p>2. 预防责任: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p> <p>3. 控制责任:组织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等;</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34 | 其他 |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修订)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p> | <p>1. 计划责任: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公众的保护环境意识,根据上级要求和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计划。2. 实施责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指导农村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对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制止。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35 | 其他 |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扑救及验收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三)设置防火设施,配备防灭火装备和物资;(四)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消除隐患;(五)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六)保障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所需费用。</p> <p>2.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p> | <p>1. 准备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符合本辖区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开通森林火灾举报渠道。</p> <p>2. 处置责任:核实森林火灾情况,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和调动社会等各方力量实施处置。</p> <p>3. 事后责任: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和验收。</p> <p>4. 其他责任: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p> |
|-----|----|--------------------|--|--|

| | | | | |
|-----|----|---|---|---|
| 136 | 其他 |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计划,信息公开。 2.事中责任:根据本辖区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给予处理,并送达处理决定书。 3.事后责任:对改正落实情况进行回访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137 | 其他 |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1.计划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众法律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制。2.执行责任:加强学校周边巡查,及时处理危害学生、教师、学校的违法情况,维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38 | 其他 |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1.事前责任: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法律意识。2.事中责任:采取措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情况进行了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给予相关人员批评教育。3.事后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跟踪回访。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39 | 其他 |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1. 事前责任：宣传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众防火意识。2. 事中责任：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群众性的消防工作。3. 事后责任：监督各村委会及居委会的群众性消防工作，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
| 140 | 其他 |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 1. 计划责任：宣传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公众防火意识，根据本级防火任务具体情况制定应急方案。2. 监管责任：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41 | 其他 | 开展水土保持有关工作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 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 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 扩大林草覆盖面积, 涵养水源,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七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 应当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p> <p>4.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第68号公告)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原则, 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水</p> | <p>1. 宣传教育责任: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2. 监管责任: 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p>土资源保护、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等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生产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植被覆盖面积，并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林建设。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森林、林木、林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划定为生态公益林。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承包、投资、入股等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资金、技术、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 |
|--|--|--|--|

| | | | | |
|-----|----|--------------------------|--|--|
| 142 | 其他 |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1. 准备责任: 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符合本辖区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宣传普法和应急演练; 2. 处置责任: 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 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组织人员和调动社会等各方力量实施处置; 3. 事后责任: 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制定恢复计划, 及时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 4. 其他责任: 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制定改进措施, 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 143 | 其他 |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 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在规定的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44 | 其他 | 自然灾害救济对象审核 |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p> <p>2. 《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2010年修正)第六条 社会救济分以下几种形式:(三)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项的人员,实行自然灾害救济;第十四条 申请社会救济,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救济对象是孤儿的,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口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民族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2002年广东省政府令第77号)第十三条 申请自然灾害救济形式和程序按照《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 <p>1. 事前责任:及时准确调查、统计、核定受灾人数,建立受灾台账。2. 核定责任:组织指导村(居)开展了解受灾对象情况,核定受灾人数。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接受群众举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救济对象资格。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45 | 其他 | 民间纠纷调解处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p> | <p>1. 事前责任:公开受理指南和办事流程,宣传有关调解法律法规政策,接受群众申请;2. 事中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和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达成和解的制作协议书由双方签名确认,协商不成的告知双方解决</p> |

| | | | |
|--|--|---|--|
| | | <p>盾纠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3.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0年司法部令第8号)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p> | <p>途径;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p> |
|--|--|---|--|

| | | | | |
|-----|----|----------|--|--|
| 146 | 其他 | 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p> | <p>1. 组织宣传责任:组织开展宣传普及应急知识。2. 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加强进行必要的急救救援演练。</p> |
|-----|----|----------|--|--|

| | | | | |
|-----|----|----------------|---|--|
| 147 | 其他 | 临震应急期预案实施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p> <p>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72号)第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统一部署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第十九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第二十条 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地块的,事后应急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p> | <p>1. 信息发布责任: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2. 应急处理责任:制定临震应急预案。并对临震应急活动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3. 组织避震责任:及时向预报区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提出避震撤离的劝告;情况紧急时,应当有组织地进行避震疏散。4. 避震物资准备责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5. 安抚稳定责任:积极宣传有关抗震防震知识。发生地震谣传时,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迅速予以平息和澄清。</p> |
| 148 | 其他 |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p> | <p>1. 报告责任:及时上报灾情。2. 指导生产责任: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组织指导灾区灾后重建工作</p> |

| | | | | |
|-----|----|-----------|--|---|
| 149 | 其他 | 地质灾害防范及处理 |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时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 <p>1.事前责任:做好防范教育宣传,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应急方案。2.事中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发生灾害立即启动应急方案,转移相关人员到安全地方,向上级报告灾害情况。3.事后责任: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p> |
| 150 | 其他 | 环境保护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p> | <p>1.事前责任: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事中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环境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3.上报责任:加强监督,发现危害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需要报告上级情形的及时上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 151 | 其他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p> | <p>1. 事前责任:宣传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认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公开事故报告电话。</p> <p>2. 事中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p> |
| 152 | 其他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五条第四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 <p>1. 计划责任: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p> <p>2. 监督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生产情况进行排查,督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3. 其他责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问题的要视情况及时上报区和其他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53 | 其他 |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 <p>《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2号）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p> | <p>1. 事前责任：做好防范教育宣传，制定安全工作计划。2. 事中责任：组织工作人员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3. 事后责任：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检查安全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p> |
|-----|----|---------------|---|--|

| | | | | |
|-----|----|------|--|---|
| 154 | 其他 | 就业援助 | <p>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15号公告）第四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省户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对其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一）具有城镇户籍，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二）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四）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五）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六）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八）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p> |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审意见，做好公示工作并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3.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将上级的有关文书送达申请人，如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工作。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55 | 其他 | 企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p> <p>2.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主席令第八十号)第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p> | <p>1. 事前责任:公开受理指南和办事流程,宣传有关调解法律法规政策,接受群众申请。2. 事中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和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达成和解的制作协议书由双方签名确认,协商不成的告知双方解决途径。3. 事后责任:跟踪了解当事人双方执行协议情况。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p> |
|-----|----|---------------|--|--|

| | | | |
|--|--|---|--|
| | | <p>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p> <p>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5.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2017年政府令第234号)第十四条……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在本区域依法开展下列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一)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二)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争议预防调处机制;(三)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四)支持指导村(居)服务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五)其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p> | |
|--|--|---|--|

| | | | | |
|-----|----|-----------------------|---|--|
| 156 | 其他 |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1. 事前责任: 公开受理指南和办事流程, 宣传有关调解法律法规政策, 接受群众申请。2. 事中责任: 根据当事人申请和自愿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协商调解, 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 达成和解的制作协议书由双方签名确认, 协商不成的告知双方解决途径。3. 事后责任: 跟踪了解当事人双方执行协议情况。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
| 157 | 其他 | 查验现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5号)第八条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 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 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 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即办件程序,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如实出具婚育证明。3. 送达责任: 发放生育证明, 信息公开。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58 | 其他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 <p>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p> <p>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三)扶助对象确认。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扶助对象的确认。具体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资格初审;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审核;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p> | <p>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对扶助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按规定将扶助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59 | 其他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对象的审核 | <p>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扶贫救济、入托、入学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p> <p>2. 《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第三条 计划生育奖励对象为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下列人员:(一)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下同)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二)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三)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奖励对象,包括丧偶、离婚以及再婚家庭中没有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独生子女、无子女方配偶等。</p> | <p>1. 事前责任: 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 根据规定对奖励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 按规定将奖励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p>3.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第十条 乡（镇）计生办的职责：（二）负责审核计划生育奖励对象资格。</p> <p>4.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第六条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p> <p>（二）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意见后，并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公安分局）核对名单，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后，将《申请有》和《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登记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和当地乡镇有承担财政分担比例的同级财政部门。</p> | |
|--|--|--|--|

| | | | | |
|-----|----|----------------------|---|---|
| 160 | 其他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对象的审核 | <p>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p> <p>2. 《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第七条 奖励对象资格的确认。(二)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的初审对象名单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于每月10日前将《申请表》和《登记表》报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到当地公安、民政等部门核实情况。</p> | <p>1. 事前责任: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根据规定对奖励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按规定将奖励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161 | 其他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 <p>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职工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因此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因节育手术或者治疗节育手术并发症而出现医疗事故的,按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规定执行。</p> <p>2. 《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71号) 第五条 特别扶助对象的确认程序。(二)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负责审核。镇(乡、街道)人口计生办在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审核意见后,将《申请表》报所属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人口计生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人口计生部门)。</p> | <p>1. 事前责任: 做好政策宣传。2. 审核责任: 根据规定对扶助对象的资料进行审核,建立档案资料,报县有关部门审批。3. 拨付责任: 按规定将扶助金直接支付到其个人账户内。4. 事后监管责任: 检查资金的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62 | 其他 |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 and 家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在规定的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63 | 其他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 1. 事前责任：公开受理信息渠道和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2. 事中责任：在规定的或承诺期限内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责任，并按规定答复申请人。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64 | 其他 |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五五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计划，信息公开。2. 事中责任：根据本辖区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的给予处理，并送达处理决定书。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165 | 其他 |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批准 |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七条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166 | 其他 | 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 | <p>《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的领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理顺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关系，保障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第七条 大、中型和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跨市、县（区）、乡（镇）的水利工程，由其共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也可以委托主要受益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未具体划分规模等级的水利工程，由其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第十五条第二款：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其他水利工程的保护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p> | <p>1. 计划责任：根据本级水利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管理计划。2. 监管责任：对水利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管理。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67 | 其他 |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各部分的反馈信息。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68 | 其他 |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p> | <p>1. 受理责任:制定办事指南,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群众举报。</p> <p>2. 调查责任:指派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作处理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相关人员。</p> <p>5. 监督责任:对是否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69 | 其他 |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 <p>1. 事前责任:公开举报危害、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电话和办理指南,制定文物保护和应急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制,宣传保护文物法等法律法规。</p> <p>2. 事中责任:受理危害文物保护单位举报或发现线索,组织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并及时上报。</p> <p>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70 | 其他 |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 1.事前责任:宣传精神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强调预防精神障碍发生的重要性和促进精神障碍康复的必要性,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2.实施责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捐助精神卫生事业,兴建精神卫生公益设施。3.处置责任: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
| 171 | 其他 | 协助开展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监督、考察、帮教 |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批准所外就医的,收容教育所应发给《收容教育人员所外就医证明》,并与被收容教育人员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共同签订联合帮教协议。所外就医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定期回所报告,行动不便或者路途较远的可以书面报告。收容教育所应当定期考察,日常的监督、考察、帮教工作由被收容教育人员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暂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 | 1.接收责任:根据职责,对收容教育人员或者公安机关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予以接收,签定帮教协议,制定帮教方案,安排具体工作人员负责。2.监管责任:定期对收容教育人员进行走访了解,监督其日常行为,对其进行法律等教育,防止出现重新违法的情况。3.反馈责任:对收容教育人员在帮教期间的表现向批准单位反馈,并签署意见。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
| 172 | 其他 |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 | 1.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大型宗教活动管理方案。2.事中责任:组织人员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持现场秩序,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3.事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

| | | | | |
|-----|----|--------------|--|--|
| | | | 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
| 173 | 其他 | 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 |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1. 计划责任: 宣传广东省测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计划。2. 监督责任: 根据需要确定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按照管理权限, 承担本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3. 其他责任: 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4 | 其他 |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04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集体、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户安全工作的管理。 | 1、计划责任: 宣传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完善工作计划。2、监督责任: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定期对本辖区的矿山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督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3、其他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 视情况及时上报;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5 | 其他 |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 1. 计划责任: 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完善工作计划。2. 监督责任: 定期对学校范围的设施等进行检查, 防止学生安全事故发生。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76 | 其他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六):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 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 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1. 计划责任: 建立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2. 上报责任: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汇报。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77 | 其他 | 城市内居民地(路、街、巷)名称命名审核 |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第83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地名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分类、分级负责制。第十九条 居民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和权限实施许可:</p> <p>(一)圩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二)村镇内的路、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的设置由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p> | <p>1.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2.受理责任: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给予转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78 | 其他 |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备案 | <p>《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第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形式设立:(一)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二)乡镇、街道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三)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四)根据需要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备案。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有关材料报县司法局备案。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79 | 其他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准予备案。3.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80 | 其他 |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责令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1. 受理调查责任: 接收群众举报, 指派工作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2. 决定责任: 依据调查结果, 作出处理决定。3. 监督责任: 对是否改正情况进行跟踪监督。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81 | 其他 | 教师资格申请相关证明 |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四)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说明。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 |

| | | | | |
|-----|----|--------------------------|--|--|
| 182 | 其他 | 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时如需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办理 |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p> <p>(四)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 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三)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 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说明。4. 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复印件。</p> |
| 183 | 其他 | 开展信访工作 | <p>1. 《信访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31 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 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 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 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 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 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p>2. 《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 年第 12 号公告) 第七条</p> | <p>1. 事前责任: 不定期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宣传教育, 落实本级机关信访(接访)工作机制。2. 受理责任: 对信访事项及时组织调查了解, 经核查属本级职责范围的,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受理或办理, 不属本级职责的应及时向当事人答复告知, 并说明理由或引导、移送相关部门处理。3. 事后责任: 加强信访工作监督管理, 努力做好信访人的解释疏导等工作。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 | |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信访人、有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信访工作。 | |
| 184 | 其他 | 城乡清洁工作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40号公告）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目标，落实城乡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保障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的处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生活垃圾清扫、分类和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 1. 事前责任：宣传城乡清洁工作的意义，提高群众爱护环境意识，在辖区内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2. 组织实施责任：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划定责任区域等并组织实施，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群众投诉。3. 检查责任：定期和不定期对辖区内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本辖区内的保洁工作。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 185 | 其他 | 设施农用地管理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 1. 事前责任：做好教育宣传，提高群众依法用地意识。2. 事中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辖区内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对违反规定使用农用地的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3. 事后责任：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履行规定的其他责任。 |

| | | | | |
|-----|----|--------------------|---|--|
| 186 | 其他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p>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p> <p>2. 《韶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2018年韶关市政府令第12号）第五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以及村（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参保缴费及相关工作。</p> |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187 | 其他 | 组织参与污染源普查 | <p>《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8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p> | <p>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 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188 | 其他 |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作为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单位,参与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89 | 其他 | 组织参与经济普查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90 | 其他 |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6号)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 1.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 |
| 191 | 其他 | 组织参与土地调查 |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1. 事前责任：不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宣传。2. 普查责任：组织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普查，切实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并转报上级主管部门。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92 | 其他 | 森林资源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县级或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 1. 事前责任：应当加强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巡查管理制度。2.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依法依规不定期的对各管护区域进行检查。3. 监管责任：对各区域的监管防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
| 193 | 其他 | 确定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 |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38号公告）第十五条 县道、乡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村道的建筑控制区范围，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 1. 事前责任：宣传普及公路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建筑控制区范围，征求意见。2. 事中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和收集的意见确认控制区范围。3. 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告村道建筑区范围。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194 | 其他 | 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 |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第38号公告)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工作。 | 1. 执行责任: 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 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绿化工作。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95 | 其他 |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 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 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发展节水型农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2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推行节约用水措施, 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 建设节水型社会。</p> <p>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约用水措施, 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 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p>5.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20年修订)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 播放和刊登节约用水公益广告。</p> | 1. 监督管理责任: 监督辖区各用水部门的节约用水实施工作。监管农业用水, 确保农业节约用水。2. 宣传教育责任: 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

| | | | | |
|-----|----|---------------|--|---|
| 196 | 其他 | 组织开发利用水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 日常管理责任:做好辖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方关系协调管理,按照上级总量和效率控制要求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确保辖区内各水功能区用水符合水质和用途要求。 |
| 197 | 其他 | 协助协调农田水利工作 | 《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 1.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对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2.协助协调责任:协助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
| 198 | 其他 | 开展河道管理和河道采砂管理 | 1.《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第53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河道管理有关工作。第六条第一款:本省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湖长体系,镇级以上设立总河长及各河流、湖泊的河长湖长。第三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湖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湖长应当定期巡查河湖,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处理。 2.《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 | 1.日常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河道巡查、保洁等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按要求建立镇、村河长湖长体系;建立河长湖长巡查制度。2.采砂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采砂的监管,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巡河履职工作内容,建立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

| | | | | |
|-----|----|---------------------|--|---|
| | | | 管理协调机制。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河道采砂监管。 | |
| 199 | 其他 | 开展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 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加强基本水情和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节水意识和水患意识。 |
| 200 | 其他 | 开展小水电监督管理 |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2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水电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小水电的发展，推动小水电的技术改造，保障小水电的安全生产运行。 第二十四条 ……防汛期间，各级防汛部门有权对出现险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采取应急措施。 | 1、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小水电的安全生产检查。2. 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小水电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3. 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 |
| 201 | 其他 |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大坝的安全鉴定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 | 组织监督责任：应当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时限组织、监督水库大坝管理单位进行鉴定。 |

| | | | | |
|-----|----|----------------|---|--|
| 202 | 其他 | 对畜禽粪污收集处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 <p>执行责任: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
| 203 | 其他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p> | <p>1.事前责任: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完善工作计划。2.事中责任:定期对本辖区的环境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3.上报责任:加强监督,发现危害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需要报告上级情形的及时上报。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204 | 其他 | 保护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p> <p>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修订)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p> | <p>1.执行责任:本级妇女联合会配备人员具体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受理并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提供维权服务,引导帮助妇女群众依法、合理、有序地反映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宣传教育责任:广泛开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 | | | 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 |
| 205 | 其他 | 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工作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三条第二款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20年第62号公告）第三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十一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所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p> | <p>1. 预防责任：做好本辖区家暴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2. 救助责任：家庭暴力受害人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所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法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p> |

| | | | | |
|-----|----|----------------|---|--|
| | | | 第四十三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依法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 |
| 206 | 其他 | 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工作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20年第62号公告）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网格内的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化解等工作，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引导居民、村民维护平等、和谐、文明的家庭关系。 | 1. 强制报告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2. 上报责任：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纠纷；基层网格管理员应当通过网格内的走访、巡查等方式，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3. 处置责任：接到家暴求助或投诉，对家暴受害人信息、暴力形式、起因、结果以及求助意愿和办理过程、处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根据遭受家庭暴力情节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级处理。做好结案存档工作，在求助人有需要时，可依法提供作为受害人遭遇家庭暴力的证据材料。4. 事后监督责任：居委、村委、派出所定期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207 | 其他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工作 |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第34号公告）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1. 宣传责任。协助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2. 排查责任，协助排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发现的新增特种设备单位。3. 配合督促整改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向乡镇街道通报特种设备单位整改情况后，乡镇街道配合督促特种设备落实。发现继续从事原违法行为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4. 协助救援责任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配 |

| | | | | |
|-----|----|------------|---|---|
| | | | | 合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的救援工作。 |
| 208 | 其他 | 广东省业主委员会备案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